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二、彙提本會 96 年 6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6 年 6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6 年 6 月份第三處處處理適用簡易程序不處分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有關翊凡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

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統計室依周委員雅淑所提意見，彙整本會處分罰鍰案件之執行成果等資料供參。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散發不實廣告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其所散發之海報上宣稱「連續 10 年天下雜誌調查房仲業第一名」、「天下雜誌五百大服務業調查·信義房屋連續 11 年獲得經紀類第一名」、「各項調查都是房仲業第一」、「擁有全國最大房屋成交資料庫」、「(信義房屋是)買方買屋的首選，是第二名的五倍」，就服務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二)處分書(稿)理由與本文研析意見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各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二、有關超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 (一)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超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報紙、網站及廣告看板，宣稱「全國最大加盟連鎖餐飲集團」、「全國最大餐飲連鎖集團」、「最快速的物流配送」、「獲利比一般西式早餐店高 2-3 成」、「『東西正點』平均營業額普遍高於一般西式早餐店 2 成以上。平均回收期更只要 2-4 個月」、「麥味登一年淨成長 200 家分店」等內容，就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65 萬元罰鍰。
- (二)處分書(稿)理由三、與本文研析意見(三)部分文字敘述，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玉米價格上漲是否涉及聯合壟斷或人為操縱情事案。

決議：

- (一)暫緩決議。
- (二)請組成專案小組，妥為研擬調查計畫並實地查察後，再提會審議。

四、有關博祥網通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通知或散發警告函予競爭者之交易相對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略。

拾、散會